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肖文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9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及謝潔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本公司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其就聯名持有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